

上海市园南中学校服管理制度

为守护我校学生的健康成长,切实发挥校服的育人价值,维护学生着装安全,建立健全我校校服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规范校服选用采购等流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 设立校服选用管理工作小组, 加强校服工作领导

由校长和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和副组长,校务资源部、课程教学部、学生工作部的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以及校级家长委员会代表担任组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家委会征询、合同签订、采购质量监控、信息公开、双送检、资料归档等工作。(其中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80%)

组 长: 毛颖 (校长、书记)

副组长: 陈晓红 (副校长、副书记)

组员: 黄强 (校务资源部主任)、司韵韵 (课程教学部主任)、唐宝文 (学生工作部主任)、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

二. 建立校服管理制度, 保障校服质量安全

1. 集体决策

每年秋季开学前 (6 月), 召开校服选用专题会议, 确认本校学生是否穿着校服, 学校从校服选用管理工作小组听取意见, 尤其是家长代表和校级家委会层面进行意见征询, 形成决议并保存好会议记录, 在此基础上学校领导班子按照学校“重一大”集体决策。

2. 建立参与管理制度

经校服选用专题会议明确穿着校服后, 要与校服选用组织共同做好校服的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学校要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以及款式等,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杜绝暗箱操作, 畅通问题反映渠道, 及时解决相关诉求。

3. 发布采购需求

学校确定校服采购方案, 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 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 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校服采购, 严禁强制购买“定点”“定商标”等行为, 严禁存在利益输送与暗箱操作或通过校服采购谋利等问题。当校服款式、价格、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 无需重新发布采购需求。

4. 确定供货企业

学校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 并做好深度调研, 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学校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

衣展示、方案说明。学校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5年内当校服款式、价格、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无需重新评定供货企业。

5. 公示采购结果

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6. 签订采购合同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校服收费管理要求参照《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5〕13号）执行。

7. 征集采购需求

校服征订主要在六年级，每年秋季开学前，六年级下发《园南中学学生校服征询意见书》，按照自愿原则开启校服征订工作。

三. 加强校服售后服务，切实强化校服管理责任

8. 校服检查验收

学校要严格实行校服“双送检”制度。学校购买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由供应商提供本市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要查看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在下发校服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涉及健康安全的检验项目，主动将每批次校服抽样送本市法定校服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包括配件如系带、纽扣等），并将检测结果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严禁存在质量低劣，以次充好的情形，如采购低价劣质面料，通过虚假检测报告掩盖质量问题，从中赚取差价的情形。“双送检”的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

9. 售后服务监督

学校在校服第二次抽样送检后，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校服要及时妥善处理。一旦发现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应及时要求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退回、更换、赔偿等，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告。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10. 资料存档备查

各学校要及时将每学年与校服供应商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校服选用专题会议记录、校服采购公示资料、校服二次送检报告和相关照片等报送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备案。



校服穿着制度

校服是一个学校学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学生统一着装，对培养团队精神、平等意识、抵制互相攀比、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气都有积极作用。学生统一着装，也有利于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每年为学生订制校服装，为使校服穿着规范化、日常化，学校特制订如下管理规定：

一. 着装要求

1. 星期一到星期五，学生在学校期间必应穿着校服，各班级根据天气情况自主决定本班穿哪套校服。
2.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外出活动，应穿校服，禁止不穿校服者活动。
3. 穿着秋季校服上衣拉链不得低于领口以下 15 厘米。
4. 因特殊原因不穿校服者必须向班主任说明原因，并报学校政教处批准。

二. 爱护要求

1. 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
2. 不得在校服上吊挂装饰品，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

三. 管理与监督

1. 班主任具体负责管理本班学生校服的穿着，协助后勤部门进行校服的发放，协助政教处对学生进行相关教育。
2. 对未经批准不穿校服的学生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
3. 值勤班级负责进行检查和监督。
4. 校服穿着情况列入班级和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上海市园南中学

上海市园南中学校服采购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服采购的监督管理，规范教育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長利益，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校服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公正透明、规范运作，多方参与、社会监督，价格合理、保证质量，真正做到家長满意，社会放心，对学生负责。

（一）自愿为主的原则。本校学生是否统一着装由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协商决定。在校服订购前，学校要征求家長委员会意见，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方可组织实施。

（二）透明规范的原则。校服采购必须货比三家，价格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并由学校校务会议集体决定。

（三）确保质量的原则。订购学生校服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确保学生身体健康。

二、规范校服采购程序

（四）校服采购原则上以学校为主，参考家長委员会意见，要充分考虑校服面料、款式、颜色、价格等方面，体现学校个性、特点。

（五）学校不得向列入“黑名单”的校服生产企业采购校服装。

（六）选择好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生产企业后，按照市统一合同格式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学校接收校服时，必须查验各类标识是否齐全，并索取法定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八）学校按照合同要求，将与校服生产企业共同确认的校服样衣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九）学校在把校服发放给学生前，应按要求进行抽样送检，检验合格后，在学校网站上公开检验报告。

（十）学校定期通过家委会听取学生、家長对校服质量、款式、价格等方面的意见并进行改进。

2023年6月修订

